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93號

原　　告　江次男
被　　告　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舒云
被　　告　洪朝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、第116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均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8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1194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6 月4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